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34號

抗 告 人 謝俊安

相 對 人 允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啟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民國109年1月31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369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附表編號1之本票，攸關藏美建設合作案之工程款，因客戶端藏美建設確實陸續在支付款項，且藏美建設指定的匯款帳戶之存摺、印章、提款卡等，均在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那，也都由其陸續領款，因此，認為不該為本票強制執行裁定。附表編號2之本票，是我與油漆師父王金安之工程款，且陸續都有在支付給王金安，不知為何是由相對人提出？且目前金額已剩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

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如附表所示，抗告人為發票人之本票2張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而依系爭本票之記載形式上觀察，其已具備本票有效要件，原審裁定予以准許，形式上審查即無不合。抗告人雖陳述如前，然均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抗辯，應非裁定法院所得審酌之事項。從而，原審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聲請人負擔。檢察官為聲請人時，由國庫支付；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；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及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亦有明文。本件抗告業經駁回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敗訴之抗告人負擔本件抗告費1,000元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廖 建 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 10 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 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
書 記 官 鄭 梅 君

附表：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即提示日)	票據號碼	發 票 人
001	109年11月4日	560,000元	未載	109年11月27日	CH483089	林邑珮、 謝俊安
002	109年11月4日	87,000元	未載	109年11月27日	CH483090	謝俊安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
04

告，應於收受後 10 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
05

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 1,000 元。

06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

07

書記官 鄭梅君